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崇瑋
被　　告　王鉦翔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4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62號、第7089號、第13922號、第14953號）、114年度訴字第245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388號）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（即114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）關於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張崇瑋、王鉦翔各處如附表編號１至６所示之刑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附表編號７至12部分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、被告張崇瑋均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196卷第195頁、197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件除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鉦翔4次犯罪，造成4位被害人共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仟元；被告張崇瑋2次犯罪，造

成2位被害人共損失17萬2仟元（上訴書誤載為1萬7,200元），然被告2人迄今均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其等之損失分文未獲填補，尚難僅因被告2人認罪，即認被告2人已盡真摯努力以彰顯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。原審對於被告王鉦翔犯如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２、６（上訴書誤載為編號４）部分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之刑度，對於被告張崇瑋所犯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，不啻於被告2人未與各被害人和解、未賠償各被害人任何損失、僅為認罪表示之情形下，即給予被告2人刑度上之最大優惠，未見刑法公平正義理念之貫徹，原審量刑容有違罪刑相當性原則，難認允當等語。

四、被告張崇瑋上訴意旨略以：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被告張崇瑋因一時失慮誤觸法網，已獲得相當警惕，不會再犯，並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１至６部分）

㈠、原判決就附表號１至６部分，各量處被告張崇瑋、王鉦翔如原判決主文第2項及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被告張崇瑋及被告王鉦翔原判決附表編號２、４之宣告刑，均為法定最低刑度（被告王鉦翔因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，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被告張崇瑋、王鉦翔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外，另亦犯洗錢罪，2罪屬想像競合關係，並非法規競合，是其等均屬觸犯數罪名，僅因想像競合關係，論以一罪並為單一刑之宣告，此與單純觸犯1罪而為單一刑之宣告之情況自有不同，其行為之不法內涵、侵害法益之多寡、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顯然有別，再被告2人並未與被害人和解，犯罪所生損害並未填補，且其等亦無何特殊可憫之犯罪動機或目的，則其等所犯之罪顯無何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虞地，原判決量處之刑，顯然與已賠償被害人或並非觸犯數罪名之情況無法區別，自與量刑之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又本件被告

王鉦翔上開量刑部分既有違誤，衡以其餘各罪（即編號１、３）之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等各項量刑因素，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，亦應併為調整，均屬無從維持。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，為有理由，應予撤銷改判，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撤銷，所定應執刑行均失所附麗，併予撤銷。至於被告張崇瑋雖上訴主張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並未主動繳回其犯罪所得，又原判決已有量刑過輕之違誤，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均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㈡、新舊法比較：被告張崇瑋、王鉦翔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00日生效。其中第43條擴大詐欺犯罪加重處罰之範圍，第44條增加加重其刑之事由，第47條第1項關於減輕其刑之要件，須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而非僅繳交個人犯罪所得，且支付期間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不包括審判中，以上均屬對行為人不利之修正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，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㈢、被告張崇瑋犯罪所得1萬元（警一卷第5頁，警二卷第81頁），並未繳回，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。被告王鉦翔本案犯罪之行為日為113年6月29日，當日即為警查獲，未及領得約定報酬（偵五卷第398頁，偵七卷第493-494頁，偵六卷第17頁，原審卷一第459-460頁），其既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（偵六卷第17頁，原審卷一第459-460頁）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、爰審酌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，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，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，影響層面廣大，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，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，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，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

能。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，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，然為完成犯罪，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，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，認為犯罪情節單純，而予以過度從輕量刑。本院考量被告張崇瑋加入本件詐欺集團，受共犯之指揮而指示潘偉銘領取如附表編號５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9萬2仟元後交付集團成員，又依指示領取如附表編號６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8萬後交付集團成員，以此賺取不法酬勞用以抵償其債務，其於本案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；被告王鉦翔加入本件詐騙集團，依共犯指示領取如附表編號１至４所示被害人之受騙金額，共計3萬9仟元，原約定領取2.5%之報酬，然因當日遭查獲而未實際取，其前因賭博、毒品等案件經判刑確定後，於108年9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，112年5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等前科素行。另斟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均未與被害人和解，且另有同類案件經起訴、審理、執行中，暨其等各自之犯後態度及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編號１至６所示之刑。

六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（即附表編號７至12部分）：原判決就附表編號７至10所示之罪，均量處法定最低刑度1年，同有量刑過輕之違誤，已如上五㈠部分所述，檢察官既未上訴，本院依法不得為對被告張崇瑋不利益之判決，被告張崇瑋上訴再請求從輕量刑，顯無理由，另被告張崇瑋上訴後，仍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自無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又附表編號11、12所示之罪，因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，而被告張崇瑋既未賠償被害人分毫損失，以其犯罪之參與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，亦無何過重之可言。末以，原判決就附表編號７至10各罪之宣告刑已有過輕，所定應執行刑亦僅有期徒刑1年8月，以被告張崇瑋共犯6罪，顯無過重之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之處，此部分上訴同無理由，爰駁回被告張崇

瑋之上訴。

七、被告張崇瑋、王鉦翔均另有同類案件經起訴、審理或執行中，本件爰不定應執行刑。

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、桑婕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吳坤城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
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、宣告刑表

編號	被　告	被害人	本院審理結果	起訴書或原判決編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96號（原審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3號）				
1	王鉦翔	郭建廷	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拾月。	附表編號１（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１）
2		孫維均	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附表編號２（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２）
3		李淑女	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	附表編號３（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３）
4		王靖茵	王鉦翔處有期徒刑捌月。	附表編號４（起訴書附表四編號６）
5	張崇瑋	陳倩蓉	張崇瑋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
6		俞杭芬	張崇瑋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起訴書犯罪事實二
115年度上訴字第234號（原審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52號）				
7	張崇瑋	周君怜	上訴駁回。	附表編號１
8		魏琳晏		附表編號２
9		林巧琳		附表編號３
10		曾俊維		附表編號４
11		林信忠		附表編號５
12		黃美娟		附表編號６